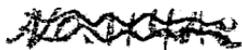


民衆運動法規方案第六輯

婦 運 法 規 方 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出版



婦運法規方案目次

婦女會組織大綱.....	一
婦女會組織大施行細則.....	五
婦女運動指導綱要.....	六
婦女常識教育運動綱要.....	一五
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一
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綱要.....	二三
籌設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及推行工作要點.....	二八
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	三〇
提倡婦女服用國貨辦法.....	三二

婦女會組織大綱

廿一年九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婦女會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參加國民革命而增進自身及

國家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婦女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籌辦一切改良婦女生活及其習慣事項
- 二、關於發展女子教育事項
- 三、關於發展女子職業事項
- 四、關於婦女運動各種調查事項
- 五、關於婦女運動宣傳事項
- 六、關於健全家庭組織及改善事項

婦運法規方案



3 1795 9577 6

七、關於民族生存之母性健全事項

八、關於保障婦女人權事項

九、關於婦女救濟事項

十、關於發展社會公益事項

第三條 婦女會應冠以所在地名

第四條 同一地域內之婦女會以一個爲限

第五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均得爲婦女會會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婦女會會員

一、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與行動者

二、褻奪公權者

三、有不良之嗜好者

四、營不正當職業者

第七條 婦女會以先組織縣市婦女會爲原則如事實上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

第八條 縣市婦女會須有婦女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省婦女會須有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發

起先組織省婦女會者須有五十人以上之發起方得組織或屬行政院之市與省同

第九條 前條發起人應召集籌備會依第十一條之規定擬訂章程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并

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婦女會之主管官署縣市爲縣市政府省爲省政府直屬於行政院之市爲市政府其最

高主管官署爲內政部

第十一條 婦女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及會址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會員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六、關於會議之規定

七、關於經費之規定但經費以會員負擔爲原則

八、關於章程變更之事項

第十二條 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爲理事會

第十三條 婦女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下依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理事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理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廿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婦女爲求實現婦女會組織大綱第一條所揭示之宗旨得組織婦女會

第二條 各地婦女團體之具有特殊性質如文化團體慈善團體或宗教團體等不得用婦女會之名稱

第三條 各地婦女救濟會與婦女協會改組爲婦女會須依婦女會組織大綱第八第九條規定之手續辦理之至婦女會組織成立後即將舊組織取銷

第四條 各地婦女會如係根據組織大綱第七條組織者在半年之內成立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即完成其縱的系統

第五條 婦女會之組織應依據民衆團體自動組織之原則

第六條 省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代表大會縣市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

第七條 縣市婦女會得在各區設立分會其名稱爲某縣市婦女會某區分會

第八條 婦女會分會設理事一人至二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二人由本區各體會員大會選舉之

任期六個月

第九條 各級婦女會理事會應服從上級理事會之指導

第十條 婦女會舉行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時應請當地高級黨部派人指導

第十一條 各地婦女會應切實辦理組織大綱上所規定之各項任務其力不足者上級婦女會應

協助之

第十二條 省市（直屬於行政院者）婦女會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中央黨部核准方

得組織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婦女運動指導綱要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壹、方針

貳、關於組織者

參、關於訓練者

肆、關於活動之指導者

本黨自領導國民革命以來對於婦女運動甚爲重視曾歷有決議並製定實施方案以爲努力準則嗣因共產黨利用民衆以圖搗亂致使整個民運陷於停頓婦女運動亦因之漸形消沉在此期間政府會遵照本黨政綱之規定予婦女以法規及政治方面之相當權利惟因婦女自身之智識技能均尚缺乏社會之封建勢力猶未剷除遂令大部份婦女不能運用其法律上及政治上之既得權利以解除自身之重重壓迫當茲困難日急婦女羣衆之生活更陷於最苦境地本黨亟思積極喚起佔全國人口半數之婦女在黨的主義政綱政策提示之下作有計劃之行動以爲挽救當前困難並解除婦女之各種實際痛苦茲爲各地黨部對於婦女運動之指導有所遵循起見爰依照中央最近決定之方針方案爰製定婦女運動指導綱要如左

壹、方針

- 一、婦女運動應遵照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提示作有計劃有步驟有普遍性之活動
- 二、婦女運動應以在民族生存上及社會進化上之需要爲出發點
- 三、婦女運動須使婦女改良其生活習慣增進其家庭福利並提高其道德智能以完成其所應負之使命
- 四、婦女運動須使婦女養成獨立生活能力增進政治智識參加社會事業並使其熟練四權之行使而成爲完善之國民

貳、關於組織者

- 一、婦女會應以黨部輔導婦女自行組織爲原則
- 二、婦女會之組織採民主集權制
- 三、省以下之婦女會採系統組織以縣市婦女會爲其基本團體（直屬行政院之市應以區婦女會爲基本團體）

四、婦女會之基本團體組織後應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為健全時始得合組上級團體但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直屬行政院之市與省同

五、各地原有之婦女團體其組織不合法者應令其依法改組其不健全者應設法使其健全其尚未有組織者應喚起其自動組織之

叁、關於訓練者

甲、一般的訓練

1. 婦女參加政治之訓練實施

- 一、一切集會結社應儘量使婦女參加
- 二、在婦女會中應儘量作黨義的灌輸
- 三、使三民主義灌輸於一般家庭
- 四、在婦女會中充分運用民權初步
- 五、利用結社集會之機會練習四權之行使

六、使婦女積極參加地方自治活動

2. 提高婦女文化之訓練實施

一、積極提倡識字運動及科學運動

二、用淺顯科學原理打破婦女之一切迷信

三、創辦婦女補習學校問字處書報社圖書館等

四、努力放足剪髮天乳及廢除穿耳等各種運動

五、倡辦婦女俱樂部及婦女體育場游泳池等

六、舉行游藝會演講會等

乙、特殊的訓練

1. 對於女公務員的

一、應使其認識公務員對於國家政府所負之責任及其職責之重要

二、應使公務婦女在各服務機關積極努力工作

三、凡在公務機關服務的婦女除本身職務外應使其參加其他社會活動

2. 對於勞動婦女的——女工——農村婦女

女工

一、提高婦女生產智識增加其生產效率

二、凡有勞動組合的地方應當儘量引導女工參加其組織並扶助其活動

三、使婦女勞動的報酬不要與男子的過於懸殊

四、養成勞動婦女經濟獨立的基本觀念

五、設立女工住所補習學校問字處書報社醫院職工介紹所兒童寄託所等

六、舉行遊藝會演講會改良女工生活研究會女工運動討論會等

農村婦女

一、提高農村婦女智識並破除一切不良之信仰與習慣

二、努力放足頭髮天乳識字及廢除穿耳等運動

三、設立農業農產研究會及舉行遊藝會演講會懇親會改良農村婦女生活討論會等

四、設立補習學校閱字處書報社醫院通俗教育館兒童寄託所等

3. 對於學校婦女的

一、使其澈底的明瞭三民主義

二、使婦女在學校中積極參加各種自治集會充分練習行使四權

三、使明瞭帝國主義者利用宗教以爲文化侵略的工具勿爲其小信義小恩惠所魔

醉

四、舉行學術研究會婦女運動討論會聯歡會游藝會等

五、設立婦女學術互助會社職業介紹所補習學校俱樂部等

六、使其積極參加軍事訓練

4. 對於家庭婦女的

一、破除其迷信觀念不良嗜好

二、使其明瞭四權之行使並參加社會活動

三、舉行改良家庭生活討論會育兒方法研究會婦女運動討論會等

四、設立家庭婦女補習學校書報社閱字處俱樂部等

5. 對於婢妾娼優及流離失所之婦女

一、使其明瞭自身現時所處之地位

二、使其明瞭解救之真意義

三、使其明瞭要求自由與解放必須從自覺及準備自立做起

四、設立大規模婦女救濟院工廠醫院職業學校職業介紹所書報社感化院俱樂部

等

五、舉行游藝會演講會等

肆、關於活動之指導者

婦運法規方案

甲、改良婦女生活之指導

- 一、指導婦女改革不合男女平等原則之家庭組織與生活
 - 二、指導婦女採用合理方法撫育兒童管理家政
 - 三、指導婦女要求教育普及
 - 四、指導婦女積極學習知識技能
 - 五、指導婦女參加生產事業
 - 六、指導婦女崇尚儉約
 - 七、指導婦女嚴戒一切不良習慣嗜好與娛樂
 - 八、指導婦女培養新道德
 - 九、指導婦女注重衛生
 - 十、指導婦女鍛鍊體格
- 乙、婦女參加政治活動之指導

- 一、指導婦女研究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並促成其全部實現
- 二、指導婦女運用法律規定之平等權利
- 三、指導婦女克盡法律規定之義務
- 四、指導婦女以合法手段破除壓迫女性之傳統觀念與習慣
- 五、指導婦女參加實際救國運動
- 六、指導婦女破除一切迷信
- 七、指導婦女努力社會公益事業
- 八、指導婦女集資舉辦救濟事業

婦女常識教育運動綱要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行

- 一、本綱要以提高婦女知識普及婦女常識教育爲目的

二、本綱要所稱婦女常識爲救國禦侮國民義務三民主義家庭管理公私衛生兒童教育普通禮節提倡國貨家庭工藝婦女職業提倡國語閱讀書報或其他關於衣食住行法律經濟之專賢

三、爲推行上項常識教育得舉辦下列各事

甲、設立婦女簡易補習學校

1. 婦女簡易補習學校以使不識字之婦女均可識字及能得普通常識爲目的
2. 婦女簡易補習學校專供已達學齡而又不能求學之女子及已成年之婦女補習
3. 應設校數之多寡當視該地不識字婦女能入學者之多寡及地域而定有時應情勢之需要可分區分期施行惟須求其普及
4. 婦女簡易補習學校設校長一人教職員若干人由黨政機關人員及當地在校學生充任均不支薪

5. 每期補習婦女須接受課在六十小時以上必要時得強迫受課

6. 補習時間以不妨害其全計并使餐餐成早起習慣爲原則大約每日以午前七時午後七時至八時爲宜

7. 課本依第二條所定原則以淺顯簡明之文字編訂之

8. 校址以借用公地爲原則

9. 婦女補習學校以當地黨部會同行政機關與學校及人民團體發起主辦之

10. 經費由主辦機關自行籌措不收學費

11. 詳細辦法由主辦機關根據上列原則擬定再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乙、舉行婦女知識交換會

1. 爲增進婦女知識促進生活改良故有舉行婦女知識交換會之必要

2. 婦女知識交換會應利用各種機會舉辦如在春季即可用新春會之名稱舉行

3. 婦女知識交換會以能使該地婦女全體參加爲原則

4. 應使婦女之意見與知識有交換之機會如講演表演交談等類是

5. 婦女知識交換會應裝設新舊家庭生活模型以爲比較舉行家庭訪視指示其優劣並檢定標準家庭予以獎勵

6. 婦女知識交換會應作各種關於衣食住行常識之提示與諷刺

7. 婦女知識交換會之工作得酌用講演表演統計圖表解說播音電影音樂等方法舉行之

8. 婦女知識交換會之經費由黨政機關籌措

9. 婦女知識交換會由當地黨部發動舉行

10. 婦女知識交換會舉行辦法由發起者本上列原則自行計劃舉行後并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丙、組織婦女讀書會

1. 婦女讀書會以增進婦女之知識提高其求學興趣并幫助一般婦女常識教育進

動爲宗旨

2. 會員以志願參加爲原則
3. 婦女讀書會以地區爲單位會員達五十人以上者得組織分會
4. 會內須聘有學識經驗之指導員二人由指導機關派充指導讀書會之進行
5. 每半月開會一次除研究會務進行外應演述各會員研究之心得或討論學術問題及社會實際問題其題目由指導員就會員所讀書籍之範圍擬定開會時由指導員出席指導爲增加讀書效能起見并得每月請名人講演一次
6. 每半月開討論會一次題目由指導員擬定（題目範圍以社會實際問題及會員所讀書籍爲標準）開會時由指導員出席指導
7. 研究書籍在指定之範圍內得自由選擇
8. 會員應作筆記及各種文字或舉行成績展覽或創辦刊物以發表個人之意見
9. 會員對一般知識缺乏之婦女有隨時提高其常識之義務
10. 會員應努力介紹新會員

11 經費由會員自籌但指導機關得酌量補助之

21 婦女讀書會由當地婦女會商請當地黨部發起組織并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丁、設置婦女巡迴書庫

1. 婦女巡迴書庫之設置以供給無力購書婦女之閱讀及提高婦女求知之興趣爲

宗旨

2. 婦女巡迴書庫應設於適中地點并零設書櫥若干於四週各區以備巡迴之用

3. 婦女巡迴書庫設管理員一人經營書庫另設服務員若干人分司各區巡迴事宜

4. 書籍以合於本綱要第二項所舉各類爲限并須淺顯明瞭有趣

5. 服務員須有相當知識以應借閱書籍者之問難

6. 婦女巡迴書庫由黨部商同政府機關創辦

7. 經費由創辦者籌措

8. 書庫成立後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戊、舉行婦女作品展覽會

1. 婦女作品展覽會以鼓勵婦女從事創作及改進其作品爲宗旨
2. 婦女作品展覽會以利用各種餘暇或特別季節舉行爲宜
3. 婦女作品展覽會之組織約分徵集保管宣傳陳列總務各組
4. 展覽物品如工藝品文藝品教育用品家庭用品之類是知該物品非全出婦女手製而以婦女工作爲主要者亦得徵集之
5. 由展覽會聘請當地公正人士且富有學識經驗者組織作品甄別審查委員會以定優劣而資獎勵

6. 婦女作品展覽會由當地黨部籌劃進行並將其結果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 四、本綱要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布施行

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

廿七年十月七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備案

第一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屬市）黨部依據修正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得設

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由省黨部主任委員聘任之并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呈報

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第三條 本會受省市黨部之指導其職掌如左

一、規劃省市婦女運動之各種方案

二、指導省市婦女黨員組織黨團策勵當地婦女團體工作

三、指導省市婦女參加有關抗戰建國之各項工作

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三人就省市黨部職員調用之

第五條 本會每週開會一次決議本會重要事項呈請省市黨部核定施行必要時得召集臨

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

代理主席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省市黨部有關係科長得隨時列席討論遇必要時應請省市黨部主任

委員或委員出席指導

第八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綱要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央社會部核准施行

一、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綱要依據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工作綱要之規定擬訂之

二、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秉承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之意旨並受各省市黨部之指導負責推動

各省市婦女運動

三、方針

1. 婦女運動應遵照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抗戰建國綱領之提示作有計劃有步驟有普遍性

之活動

2. 婦女運動應以適應民族生存及社會進化之需要爲出發點
3. 婦女運動須使婦女改良其生活習慣增進其家庭福利並提高其道德智能以完成其在非常時期應負之使命

4. 婦女運動須使婦女養成獨立生活能力增進政治智識參加社會事業並使其熟練四權之行使而成爲完善之國民

5. 婦女運動須推進婦女啓蒙教育及家庭教育以提高婦女文化之水準鞏固民族生活之基礎

四、工作

甲、平時的

1. 向各界婦女盡量灌輸黨義宣揚中央國策
2. 使婦女明瞭四權之行使

3. 使婦女積極參加地方自治活動
4. 積極提倡識字運動及科學運動
5. 用淺顯科學原則打破婦女一切迷信
6. 創辦婦女補習學校閱字處書報社圖書館等
7. 舉行游藝會演講會等
8. 使婦女明瞭人民對國家民族之責任與應盡之義務
9. 提高婦女生產智識增加生產效率
10. 養成勞働婦女經濟獨立的基本觀念
11. 使明瞭帝國主義者利用宗教以爲文化侵略的工具
12. 指導婦女改善不合男女平等原則之家庭組織與生活
13. 指導婦女採用合理方法撫育兒童管理家政
14. 指導婦女要求教育普及

- 15 指導婦女積極學習智識技能
- 16 指導婦女崇尚儉約
- 17 指導婦女嚴戒一切不良習慣嗜好與娛樂
- 18 指導婦女培養新道德
- 19 指導婦女鍛鍊體格
- 20 指導婦女實際參加救國運動
- 21 指導研究本黨主義政綱政策
- 22 指導婦女努力社會公益事業
- 23 指導婦女集資舉辦救濟事業

乙、戰時的

1. 吸收女工優秀份子加以訓練作為本黨女工運動的幹部
2. 舉辦各種農村建設事業從工作中訓練婦女的生產技能

3. 採用獎勵辦法提高生產效率
4. 訓練戰時服務技能提倡後方服務
5. 推行衛生教育保衛民族健康
6. 激發同情心推廣救濟事業
7. 加緊公民訓練養成健務全人格
8. 使婦女積極參加軍事訓練
9. 增加學生課外訓練培養戰時服務之技能
10. 選用夫業女生的各種特長使分別從事於各種抗戰建國工作
11. 分戶訪問灌輸民族思想抗戰常識及一般智識
12. 利用各種集會施行各種訓練及宣傳
13. 按不同的職業分別組織各種團體
14. 利用業餘時間施行各種訓練

- 15 使各界婦女在其本身職分以內努力抗敵建國工作
 - 16 訓練婦女灌輸諜報智識並組織情報網偵察敵情
 - 17 選擇體力強健之婦女施以軍事訓練俾可於相當時機參加遊擊工作
 - 18 訓練婦女破壞敵人後方交通組織救護隊為前線傷兵服務
 - 19 組織慰勞隊洗衣隊炊事隊縫紉隊為戰區軍隊服務
 - 20 組織宣傳隊向戰區民衆作廣大宣傳以提高民衆抗敵情緒使能隨時協助軍事行動
- 五、本綱要經中央社會部核准施行

籌設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及推行工作要點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中央社會部頒行

- 一、各省市黨部應將當地女黨員作詳細調查並從女黨員中物色省市婦女運動委員之人選
- 二、省市婦女運動委員人選應注意以下各條件

(一)對主義有明確之認識者

(二)對黨絕對忠實者

(三)有活動能力足以領導工作者

(四)在地方工作有成績總得當地婦女信仰者

(五)教育程度及道德行為足以表率羣衆者

(六)行事負責不辭勞怨者

三、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各委員負有推動當地婦女之責對外以個人主義行動對內則是黨團行動一切須受黨的支配與指導

四、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應指揮當地女同志參加各團體活動并分別組織黨團以爲該團體之中心力量

五、從各團體活動中物色優良分子吸收爲本黨黨員

六、黨員工作重在以潛在力量領導羣衆切忌表現個人風頭或流露操縱形跡以致失去黨內外

婦女之同情

婦女戰時教育實施辦法

-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會同省市黨部組織省市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并聘請本省市學望兼著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女職員及婦女領袖三人至五人爲委員
- 二、各縣市政府應會同縣市黨部組織縣市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聘請本縣市學望兼著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女教職員及婦女領袖三人至五人爲委員
- 三、省市及縣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關於婦女戰時教育之計劃及推行事項
 - 二、關於婦女戰時教育經費之籌劃事項
 - 三、關於督促公私立教育機關兼辦婦女戰時教育事項
 - 四、關於發動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婦女參加戰時教育工作事項

五、關於計劃難童之保育教養事項

六、關於籌設各種婦女戰時訓練班事項

四、各省市縣婦女戰時推行委員會以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人爲主席

五、婦女戰時教育在各學校應於各種課程內注意有關抗戰之教材在各地設立之訓練班應同時注意公民訓練技術訓練對於失學之婦女并應加授識字教育

六、技術訓練得設下列各班

一、救護

二、消防

三、交通（如無線電收發電話司機傳遞信息等等）

四、教養及生產技能

五、宣傳（文字口頭戲劇歌詠）

六、情報

七、其他

七、各省市縣婦女戰時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章則及推行計劃由各該委員會擬訂後呈報主管上級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八、省市或縣市推行婦女戰時教育之成績由主管上級行政機關考核之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提倡婦女服用國貨辦法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中央民訓部頒行

- 一、爲使全國婦女養成服用國貨之習慣提倡國貨之銷行起見訂定本辦法
 - 二、提倡婦女服用國貨爲便於推助起見由各該地最高級黨部指導當地婦女會聯合當地婦女界領袖及各學校女教職員發起組織婦女提倡國貨會辦理各該地提倡婦女服用國貨事宜
- 各該地方之婦女凡熱忱提倡國貨者均得入會其組織概要如左

一、最高機處爲會員大會

二、設理事五人至十五人組織理事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時間代行其職權

三、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處理日常會務

四、理事會設左列三股

1. 總務股——掌理會內一切文書庶務等事務

2. 調查股——掌理國貨及舶來品之商標產地產銷情形與婦女服用國貨情形之調查

事宜

3. 宣傳股——掌理婦女服用國貨之宣傳事宜

五、設監事五人至九人組織監事會監察會務暨理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

三、各地婦女提倡國貨宜多方宣傳宣傳方式由各該地婦女提倡國貨會就左列各項斟酌情形

定之

一、舉行提倡婦女服用國貨播音宣傳

- 二、刊發提倡婦女服用國貨各種宣傳品
- 三、組織提倡婦女服用國貨宣傳隊向民衆講演
- 四、化裝表演
- 五、畫報壁報
- 六、委託報紙及電影商刊映提倡婦女服用國貨專刊及廣告
- 七、協助當地商店舉行婦女服用國貨展覽會
- 八、籌設國貨標本陳列室
- 九、組織提倡婦女服用國貨家庭訪問隊
- 十、其他
- 四、各地婦女提倡國貨會須提倡女子職業並設法獎勵各地婦女家庭工藝藉收實效
- 五、各地婦女提倡國貨會得組織婦女消費合作社專售國貨
- 六、中央民衆訓練部得隨時派員赴各省市視察婦女服用國貨情形各省市黨部應隨時派員視

察各縣市婦女服用國貨情形婦女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訓練部修改之

八、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核准施行

閱
新
三
廿
五

14

54
1-10-1954

(4)

BC

12.9